

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文件

湘治超办〔2018〕7号

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车辆运输车治理、高速公路治超、“割马槽”专项整治行动和推进干线公路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治超机构成员单位：

现将《2018年全省车辆运输车治理、高速公路治超、“割马槽”专项整治行动和推进干线公路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2018 年全省车辆运输车治理、高速公路治超、“割马槽”专项整治行动和推进干线公路科技治超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根据 2017 年全省公路治超工作总结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及全省治超工作总结会议精神，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治超工作作为加强安全生产整治、保障群众生命安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内容，以开展车辆运输车整治年活动、高速公路治超、“割马槽”专项整治行动和推进干线公路科技治超为重点，以规范路政、交警联合执法为抓手，以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技术支撑，以加快制度化、法制化建设为保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推行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模式，强化科技监管，提高执法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有序推进全省公路治超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年度治超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工作重点

（一）车辆运输车专项整治行动

1. 时间安排：2018 年 3 月初至 6 月底。

2. 工作目标：确保全省过渡期内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按要求退出，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要求的标准化车辆运输车比重达 100%。

3. 主要措施：以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永州市、郴州市、湘西州及全省高速公路为重点区域，加强对车辆运输车违规运营行为的专项整治，具体措施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车辆运输车规范运营专项治理年活动的通知》（湘交函〔2018〕15 号）执行。

（二）高速公路治超专项整治行动

1. 时间安排：2018 年 9 月底前全部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含经营性高速公路）匝道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设备的安装建设，全省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统一实行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治超工作模式。

2. 工作目标：2018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平均超限率降至 1.5% 以下。

3. 主要措施：具体措施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湘交路政〔2018〕8 号）执行。

（三）“割马槽”专项整治行动

1. 时间安排：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全省统一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割马槽”专项整治行动。

2. 工作目标：货运车辆的栏板高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的规定。凡不符合标准限值的非法改装货车、非法改装农用车，或者货箱自行切割不彻底留有高立柱的车辆，均属“马槽车”，均为此次行动清理整治对象。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造、销售、使用“马槽车”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

3. 主要措施：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全面排查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发现非法改装、拼装“马槽车”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无证经营车辆维修场所的由工商部门依法取缔、关停。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定点联合执法、流动联合执法时，加强对车厢栏板等货车改装情况的检查，发现非法改装的，公安交管部门应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各地公路超限检测站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工具，方便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依法处罚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时重点审核，同时通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改正并依法处罚，作为运输企业诚信考核的依据。专项行动期间，省治超办将定期通报各市州“割马槽”的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并派出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各地进行暗访督查，督查情况将予以通报。

（四）推进干线公路科技治超

1. 时间安排：2018 年全年。

2. 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全面建成省、市、县、站四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完成省政府批准设置的超限检测站建设

任务，未完成 2016 年、2017 年各建成 1 套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尽快完成建设任务，在长沙市开展非现场执法试点，鼓励其他市州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

2. 主要措施：各地要按照《湖南省“十三五”科技治超建设规划》要求积极推进治超信息平台、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的建设。加快推进治超信息平台与交通运管、公安交警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完成治超执法车辆 GPS 定位系统与治超信息平台联网对接，完善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的数据库建设和信息共享。加快完善治超非现场执法网络，规范治超非现场执法运行机制，将路面执法与治超非现场执法有机结合。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警部门根据设置在公路重要路段的自动称重和图像摄录设备，自动检测、拍摄和记录行驶中货运车辆的车货总重、轴数、车辆图像及视频等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证据资料，由公安交管部门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当事人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变速、跨线、遮挡号牌等行为依法给予处罚、记分；由公路部门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充分利用公安部门的“天网”系统，加强治超非现场执法后续追溯，并积极协调当地法院，争取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司法援助，依法规范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处理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治超机构要切实强化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工作班子和联合执法队伍，制定具体计划方案，协调政府保障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强

化督导检查，务求工作落实。省治超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明查暗访情况折算成分数计入年度考核，对专项行动开展不力、效果不佳的地区采取约谈、黄牌警告、红牌警告等措施。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层面、全方位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博，发动社会监督，引导和鼓励公众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及时曝光查处的违法案例，及时公布违法企业、个人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作配合、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利用治超站点、交警执法站点、高速公路入口治超点等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车辆、不合规车辆运输车进行检查。要建立交通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倒查生产、销售、检验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对肇事车辆存在非法改装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企业和人员的法律责任。